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豪牌鋼鋁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豪牌鋼鋁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梁恩泰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279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為豪牌鋼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豪牌鋼鋁有限公司(下稱豪牌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鄭國忠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豪牌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豪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

01 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豪牌公司法定代理人鄭國忠業於113年2月7日因死亡

03 當然解任，是豪牌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

04 登記表、鄭國忠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豪牌

05 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則聲請人為豪牌公

06 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

07 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

08 梁恩泰律師，梁恩泰律師回覆願擔任豪牌公司之特別代理

09 人，故由梁恩泰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279號支付命

10 令事件為豪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